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吳凱琪

電話：07-3368333#3965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torokur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45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應加強員工差勤管理，以維護辦公紀律，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臉書社群平台揭露機關同仁上班時間疑有違反辦公紀律情事，茲為維護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做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另查「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每月至少2次不定期抽查機關所屬員工之出勤狀態及上班秩序。爰請各機關確實加強勤惰查察，相關查勤執行情形紀錄及辦公秩序將列為本府查勤小組查察重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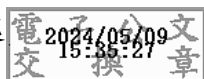
正本：第四類發行

交通局 1130510



11338414700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